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蕭薰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boe3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20133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7496518_1120133470_1_ATTACH1.pdf、
27496518_1120133470_1_ATTACH2.pdf、27496518_1120133470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14點，並自112年8月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4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文山特教 1120811



WXAA1126006186